

世 界 文 学 名 著 百 部



RASHOMON

罗 生 门

[日] 芥川龙之介 / 著
楼适夷 等 / 译



译 林 出 版 社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RASHOMON

罗生门

[日] 芥川龙之介 / 著
楼适夷 吕元明 文洁若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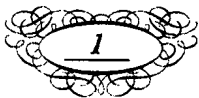
译林出版社

代 前 言^①

我在一九七六年的四月到六月，翻译了芥川龙之介的十一个短篇，一九七六年是怎样的年头，四月又是什么日子，这是大家都知道的。天快要亮的时候，夜照例是特别黑暗而寒冷的。那是我承蒙“姑念老弱”，特别照顾，从接受“再教育”实在同劳改差不离的干校回家已快三年，这三年就整整念了三年书。本来回到破败的老家，书本大半散失，早已“书空咄咄”，总算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没动，我就拼老命地啃起《资本论》来，可怜连笔记也做不好，只会摘抄片段，自以为已经懂了，实际还是半懂不懂。一个弄惯笔墨的人，光念书，不动笔，就好像一天没干活，晚上上床，觉得“虚靡太仓粟”，有点对不起人民的“小米”。有少数跟我划不清界限，有时还来走走的朋友，见我闲着没事，都劝我写些回忆，可是我头上“帽子”，背上“包袱”，家人子孙，全都受累，无碑可立，无悔可忏，我就是个字也写不出来。鲁迅先生说过，不能创作，那就翻译。翻译也算我的老行业，可是外文书早已空空，不是被人当作封资修的罪状搬运一空，就连自己家人，也论斤计两，卖给收旧货的到造纸厂做纸浆去了。开始，好容易借到一部六卷有注解的《万叶集》，我狠了狠心，想弄通这部日本的国宝，古代诗歌的综集，可整整啃了大半年，全书四千五百多首，好容易才译出了七八十首，不但应该知难而退，而且兴趣也不大了。想想到底还是对近代文学熟悉一点，从友人黄源兄借到了一本《芥川龙之介集》，读来深有兴趣，便动




① 此文原为湖南人民版《芥川龙之介小说十一篇》(1980年)“书后”，略有删节。



手译起芥川的短篇来。

芥川龙之介（一八九二年——一九二七年）这位日本近代文学中的短命的“鬼才”，我一向有点喜欢，旧友重逢，特别亲切。他是一位才华洋溢，学力丰厚，思想深刻，气品高迈，文字清丽，在艺术琢磨上颇有功力的作家。他在极短促的创作生涯中，为日本文学留下一笔极可贵的财产，一百四十多篇作品，除少数中篇，全部都是短篇。在他创作的初期、中期，写过许多历史短篇，其题材的新奇，构思的精深，确在日本文学中别具一格，当时即受读者的爱好和文学前辈的知遇，至今还是广泛流传，万众传诵，用他的版税，设立了一年一度的“芥川奖”，送出了许多文学新人。



他于一九一四年与友人共同创办《新思潮》文艺刊物，发表处女作《老年》，次年又在《帝国文学》上发表了《鬼脸儿》和《罗生门》二作，就受到文坛有识者的注目，成为当时一代大家夏目漱石的门下，受到漱石的赏识，而投身于创作的生涯。一九一六年，他在《新思潮》发表了短篇《鼻子》，漱石就对他：“你再写十篇这样的作品，则不但在日本，即在世界文坛上，也将成为一位有特色的作家了。”此后数年，他的创作力分外旺盛，艺术修炼，日益精进，连续出版了三本短篇集：《罗生门》、《烟草和恶魔》、《傀儡师》，而成为一方的大家。但是由于时代的前进，社会斗争的剧烈，使他思想上原有的怀疑、彷徨和神经质的阴暗的一面日益浓厚，这些便表现在他后期的一些作品中。思想彷徨的结果，终于以正当三十五岁的盛年，于一九二七年七月，在自己家里，服了大量的安眠药，抢救无效，而告别了这个世界。

在他死后的纷纷议论中，有人把他比做古罗马帝国的政治家和小说家倍德罗纽斯（Gaius Petronius Arbitr? —65），一身浸润了过去阶级最高的教养，但不能不见到新的时代的胎动，而感到

自己已经赶不上去了。于是，便走了自我毁灭的道路。

我对这位作家的作品读过一些，但不全面，平素亦更无深入的研究，但他在初、中期写的一些历史题材的短篇，却深深地吸引了我。正当天安门广场四五运动之后，我在闭门深居之中，作为自己日常的课程，也可以说作为逃避现实，逃避痛苦的一种手段，便选出了自己所偏爱的篇目，重作冯妇，又理旧业，开始翻译起来。一个动惯笔墨，长期被逼停止，又见到自己亲笔写出来的稿纸，渐积渐厚，首先已得到了劳动的乐趣。而且说起来芥川不但充实了我那时的日常生活，使我每晚上床，感觉这一天没有白过，而且这工作还居然打救了我一次。原来四五运动我的确没有参加，但四月一日，一位常上我家来谈天的青年友人，告诉我天安门广场怎样热闹，盖天铺地的花圈，一望无际的白花，满墙满壁的诗歌，和飘扬空际的大挽联。我听了大为冲动，马上拿起拐棍，同这位小友一起，去了一次广场。在庄严肃穆、成群结队的青年行列中，一直挤上了人民英雄纪念碑的高台。我的确是去过一次，回家也没有告诉家人。其实后来知道，在这几天中，一家人包括老伴和身边儿女，谁都各自去过广场，抄过诗与挽联。可是风声紧了，有人在四处追踪去过广场的人，和私自抄下来的歌诗。有许多人，居然因此提将官里去。而我这个闭门深居的糟老头子，也居然荣幸承蒙什么人员的一度拜访，问我在家里干些什么？我连忙沏茶点烟，殷勤接待，说明自己正搞些古老东西，消遣消遣。他们见我案头上果然堆满了一堆厚重的工具书，一叠写好的稿纸，于是好像随手拿起似的，翻了一翻，还称赞我这么大年纪，还那么用功，受了表扬，告辞而去了。我便又大胆放心地译下去。



我明明知道这些先生太太们是兔子尾巴长不了的，不过一要耐心，二要长寿，总有一天会苦到那个时候的。但翻译的目的，倒并不准备将来会有发表出版的日子。为了“独乐乐，不若与人

乐乐”，我还请人刻了一个图章，叫做“二三书屋之印”。那就是用两张复写纸，复写出三张稿纸，装订成册，变成一本书的样子，请二三家人，和二三个不与我划清界限还有往来的友人，充当我的读者，也算“与众共乐”了。这《芥川龙之介小说十一篇》，也就是这《二三书屋》的出版物之一。然而流传出去，居然辗转转阅，大受欢迎，搞得我自己手边一本也无。

首先《罗生门》是鲁迅先生早已译过的（一九二三年《日本现代小说译丛》），我在复译之时，从先生译文中，受到不少教益。先生还译过芥川的《鼻子》，可能是最早介绍芥川的了。后来他说过还想介绍点芥川后期的作品，但因战斗频繁而未能实现。记得解放前开明书店出过一本《芥川龙之介集》，内容篇目，则一时想不起了。

其次，这里有一篇《奉教人之死》，原作伪托古籍，全用文言书写，我就东施效颦，勉学林琴南式的笔调。林琴南莫道他不识外文，赖人口译，才作笔述，但其所译，竟似重新创作，传情绘形，词达气顺，有其独自的特色，现在是连旧书店里也买不到他的译书了，但像我们这样上了年纪的人，不少是从小就爱读的，我这儿是婢学夫人，想让青年读者，略尝异味，大概不致蒙反动复古之嫌，把我划到林派那里去吧。

素盞鸣尊是神话中天照大神的一个逆子，周启明所译《古事记》中的速须佐之男命，就是他。他那老年的遭遇，神语中没有，大概是作者的艺术创造。一个从小忤逆父兄的逆子，待到年老，也受到自己儿女的反抗。只要作者不让古人说现代话，或把古时农民起义的英雄，写成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历史小说当然允许作者有骋驰自己艺术想象的权利。例如《秋山图》写的就是中国艺苑中的真人，但内容是否真事，读者一看便能自己判断了，用不到译者的解说。《莽丛中》和《报恩记》写的都是强盗，

前者以当事人在法庭供述和作证的形式，传述了一个曲折迷离的奸杀事件，手法简洁而引人入胜。后者写一个浪子为报答义贼和剧盗救助一家的恩情，而甘愿以身代死，也是极为动人的。

《地狱变》以血淋淋的惨厉的笔墨，写出了奴隶主骄奢淫侈，和奴隶们所遭受的悲惨的命运，更使人有惊心动魄的感受。《阿富的贞操》中，阿富为了救助一条猫儿的生命，竟然准备坦然地献出自己处女的贞操。而《六宫公主》中可怜的贵族的公主，则只能作寄生之草，最后落入路倒尸的结局。

《戏作三昧》写的是德川幕府末期，日本名著《八犬传》作者泷泽马琴晚年一天中的生活，栩栩如生地反映了当时市民社会的形象，这对于今天的老年人倒是可以吸取一些教育的，正如马琴的小孙子对爷爷的告诫，老人嘛，一要用功；二不要老动肝火；三是万事得忍着点儿。现代人平均年龄正在日益提高，老人很多，这三点大可作老人们的座右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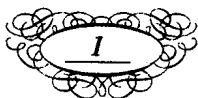
最后一篇记述托尔斯泰同屠格涅夫闹别扭的事，有托翁长子的回忆可证，是有趣的真人真事。

我这段简单介绍，看过全书的人本可不看，但有些读者是喜欢先看看前言后记，然后再读正文的，可能读者先翻一翻，那就不算多余的介绍。至于见仁见智，则自有读者自己的领会，用不着多所饶舌。在此我真要说的，倒还是那文不对题的关于译出此书的经过，乘机为林彪“四人帮”表一下功。为了国家现代化的建设，安定团结，最为重要，有些恩怨应该忘却，倒是那十年浩劫，不可不永远牢记，决不听其再来！

楼适夷

目 录

代前言（楼适夷）	（ 1 ）
罗生门	（ 1 ）
地狱变	（ 7 ）
奉教人之死	（32）
老年的素盞鸣尊	（39）
秋山图	（53）
莽丛中	（62）
报恩记	（71）
阿富的贞操	（85）
六宫公主	（95）
戏作三昧	（103）
山鹑	（128）
火男面具	（137）
孤独地狱	（145）
虱	（149）
猴子	（155）
手绢	（161）
烟草和魔鬼	（170）
橘子	（178）
沼泽地	（182）
龙	（185）
舞会	（194）



女性·····	(201)
一块地·····	(204)
大导寺信辅的前半生·····	(216)
海市蜃楼·····	(234)
水虎·····	(241)
蛙·····	(284)
侏儒的话·····	(287)

罗 生 门^①

某日傍晚，有一家将，在罗生门下避雨。

宽广的门下，除他以外，没有别人，只在朱漆斑驳的大圆柱上，蹲着一只蟋蟀。罗生门正当朱雀大路，本该有不少戴女笠和乌软帽的男女行人，到这儿来避雨，可是现在却只有他一个。

这是为什么呢，因为这数年来，接连遭了地震、台风、大火、饥馑等几次灾难，京城已格外荒凉了。照那时留下来的记载，还有把佛像、供具打碎，将带有朱漆和飞金的木头堆在路边当柴卖的。京里的情况如此，像修理罗生门那样的事，当然也无人来管了。在这种荒凉景象中，便有狐狸和强盗来乘机做窝。甚至最后变成了一种习惯，把无主的尸体，扔到门里来了。所以一到夕阳西下，气象阴森，谁也不上这里来了。



倒是不知从哪里，飞来了许多乌鸦。白昼，这些乌鸦成群地在高高的门楼顶空飞翔啼叫，特别到夕阳通红时，黑魆魆地好似在天空撒了黑芝麻，看得分外清楚。当然，它们是到门楼上来啄死人肉的——今天因为时间已晚，一只也见不到，但在倒塌了的砖石缝里长着长草的台阶上，还可以看到点点白色的鸟粪。这家将穿着洗旧了的宝蓝袄，一屁股坐在共有七级的最高一层的台阶上，手护着右颊上一个大肿疱，茫然地等雨停下来。

说是这家将在避雨，可是雨停之后，他也想不出要上哪里去。照说应当回主人家去，可是主人在四五天前已把他辞退了。上边提到，当时京城市面正是一片萧条，现在这家将被多年老主

① 这个短篇，作者是根据日本十一世纪的古籍《今昔物语》中的故事改写的。



人辞退出来，也不外是这萧条的一个小小的余波。所以家将的避雨，说正确一点，便是“被雨淋湿的家将，正在无路可走”。而且今天的天气也影响了这位平安朝^①家将的忧郁的心情。从申末下起的雨，到酉时还没停下来。家将一边不断地在想明天的日子怎样过，——也就是从无办法中求办法，一边耳朵里似听非听地听着朱雀大路上的雨声。

雨包围着罗生门从远处飒飒地打过来，黄昏渐渐压到头顶，抬头望望门楼顶上斜出的飞檐上正挑起一朵沉重的暗云。

要无办法中找办法，便只好不择手段。要择手段便只有饿死在街头的垃圾堆里，然后像狗一样，被人拖到这门上扔掉。倘若不择手段哩——家将反复想了多次，最后便跑到这儿来了。可是这“倘若”，想来想去结果还是一个“倘若”。原来家将既决定不择手段，又加上了一个“倘若”，对于以后要去干的“走当强盗的路”，当然是提不起积极肯定的勇气了。

家将打了一个大喷嚏，又大模大样地站起来，夜间的京城已冷得需要烤火了，风同夜暗毫不客气地吹进门柱间。蹲在朱漆圆柱上的蟋蟀已经不见了。

家将缩着脖子，耸起里面衬黄小衫的宝蓝袄子的肩头，向门内四处张望，如有一个地方，既可以避风雨，又可以不给人看到能安安静静睡觉，就想在这儿过夜了。这时候，他发现了通门楼的宽大的、也漆朱漆的楼梯。楼上即使有人，也不过是些死人。他便留意着腰间的刀，别让脱出鞘来，举起穿草鞋的脚，跨上楼梯最下面的一级。

过了一会，在罗生门门楼宽广的楼梯中段，便有一人，像猫儿似的缩着身体，憋着呼吸在窥探上面的光景。楼上漏下火光，隐约照见这人的右脸，短胡子中长着一个红肿化脓的面疱。

^① 平安朝，794年—1192年。



当初，他估量这上头只有死人，可是上了几级楼梯，看见还有人点着火。这火光又这儿那儿地在移动，模糊的黄色的火光，在屋顶挂满蛛网的天花板下摇晃。他心里明白，在这儿点着火的，决不是一个寻常的人。

家将壁虎似的忍着脚声，好不容易才爬到这险陡的楼梯上最高的一级，尽量伏倒身体，伸长脖子，小心翼翼地向楼房望去。

果然，正如传闻所说，楼里胡乱扔着几具尸体。火光照到的地方挺小，看不出到底有多少具。能见到的，有光腴的，也有穿着衣服的，当然，有男也有女。这些尸体全不像曾经活过的人，而像泥塑的，张着嘴，摊开胳膊，横七竖八躺在楼板上。只有肩膀胸口略高的部分，照在朦胧的火光里；低的部分，黑漆漆地看不分明，只是哑巴似的沉默着。

一股腐烂的尸臭，家将连忙掩住鼻子，可是一刹那，他忘记掩鼻子了，有一种强烈的感情，夺去了他的嗅觉。



这时家将发现尸首堆里蹲着一个人，是穿棕色衣服、又矮又瘦像只猴子似的老婆子。这老婆子右手擎着一片点燃的松明，正在窥探一具尸体的脸，那尸体头发很长，量情是一个女人。

家将带着六分恐怖四分好奇的心理，一阵激动，连呼吸也忘了。照旧记的作者的说话，就是“毛骨悚然”了。老婆子把松明插在楼板上，两手在那尸体的脑袋上，跟母猴替小猴捉虱子一般，一根一根地拔着头发，头发似乎也随手拔下来了。

看着头发一根根拔下来，家将的恐怖也一点点消失了，同时对这老婆子的怒气，却一点点升上来了——不，对这老婆子，也许有语病，应该说是对一切罪恶引起的反感，愈来愈强烈了。此时如有人向这家将重提刚才他在门下想的是饿死还是当强盗的那个问题，大概他将毫不犹豫地选择饿死。他的恶劣之心，正如老婆子插在楼板上的松明，烘烘地冒出火来。

他当然还不明白老婆子为什么要拔死人头发，不能公平判断

这是好事还是坏事，不过他觉得在雨夜罗生门上拔死人头发，单单这一点，已是不可饶恕的罪恶。当然他已忘记刚才自己还打算当强盗呢。

于是，家将两腿一蹬，一个箭步跳上了楼板，一手抓住刀柄，大步走到老婆子跟前。不消说，老婆子大吃一惊，并像弹弓似的跳了起来。

“呔，哪里走！”

家将挡住了在尸体中跌跌撞撞地跑着、慌忙逃走的老婆子，大声吆喝。老婆子还想把他推开，赶快逃跑，家将不让她逃，一把拉了回来，两人便在尸堆里扭结起来。胜败当然早已注定，家将终于揪住老婆子的胳膊，把她按倒在地。那胳膊瘦嶙嶙地皮包骨头，同鸡脚骨一样。

“你在干么，老实说，不说就宰了你！”

家将摔开老婆子，拔刀出鞘，举起来晃了一晃。可是老婆子不作声，两手发着抖，气喘吁吁地耸动着双肩，睁圆大眼，眼珠子几乎从眼眶里蹦出来，像哑巴似的顽固地沉默着。家将意识到老婆子的死活已全操在自己手上，刚才火似的怒气，便渐渐冷却了，只想搞明白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便低头看着老婆子放缓了口气说：

“我不是巡捕厅的差人，是经过这门下的行路人，不会拿绳子捆你的。只消告诉我，你为什么在这个时候在门楼上，到底干什么？”

于是，老婆子眼睛睁得更大，用眼眶红烂的肉食鸟一般矍铄的眼光盯住家将的脸，然后把发皱的同鼻子挤在一起的嘴，像吃食似的动着，牵动了细脖子的喉尖，从喉头发发出乌鸦似的噪音，一边喘气，一边传到家将的耳朵里。

“拔了这头发，拔了这头发，是做假发的。”

一听老婆子的回答，竟是意外的平凡，一阵失望，刚才那怒



气又同冷酷的轻蔑一起兜上了心头。老婆子看出他的神气，一手还捏着一把刚拔下的死人头发，又像蛤蟆似的动着嘴巴，做了这样的说明：

“拔死人头发，是不对，不过这儿这些死人，活着时也都是干这类营生的。这位我拔了她头发的女人，活着时就是把蛇肉切成一段段，晒干了当干鱼到兵营去卖的。要是不害瘟病死了，如今还在卖呢。她卖的干鱼味道很鲜，兵营的人买去做菜还缺少不得呢。她干那营生也不坏，要是不干就得饿死，反正是没有法子嘛。你当我干这坏事，我不干就得饿死，也是没有法子呀！我跟她一样都没法子，大概她也会原谅我的。”

老婆子大致讲了这些话。

家将把刀插进鞘里，左手按着刀柄，冷淡地听着，右手又去摸摸脸上的肿疱，听着听着，他的勇气就鼓起来了。这是他刚在门下所缺乏的勇气，而且同刚上楼来逮老婆子的是另外的一种勇气。他不再为着饿死还是当强盗的问题烦恼，现在他已把饿死的念头完全逐到意识之外去了。

“确实是这样吗？”

老婆子的话刚说完，他讥笑地说了一声，便下定了决心，立刻跨前一步，右手离开肿疱，抓住老婆子的大襟，狠狠地说：

“那么，我剥你的衣服，你也不要怪我，我不这样，我也得饿死嘛。”

家将一下子把老婆子剥光，把缠住他大腿的老婆子一脚踢到尸体上，只跨了五大步便到了楼梯口，腋下挟着剥下的棕色衣服，一溜烟走下楼梯，消失在夜暗中了。

没多一会儿，死去似的老婆子从尸堆里爬起光赤的身子，嘴里哼哼哈哈地，借着还在燃烧的松明的光，爬到楼梯口，然后披散着短短的白发，向门下张望。外边是一片沉沉的黑夜。

谁也不知这家将到哪里去了。



一九一五年九月作

楼适夷 译

1976年4月



地 狱 变

像堀川大公那种人物，不但过去没有，恐怕到了后世，也是独一无二的了。据说在他诞生以前，他母亲曾梦见大威德的神灵，出现在她的床头。可见出世以后，一定不是一位常人。他的一生行事，没一件不出人意外。先看看堀川府的气派，那个宏伟呀、豪华呀，究竟不是咱们这种人想象得出的。外面不少议论，把大公的性格比之秦始皇、隋炀帝，那也不过如俗语所说“瞎子摸象”，照他本人的想法，像那样的荣华富贵，才不在他的心上呢。他还什么鸡毛蒜皮的事都关心，有一种所谓“与民同乐”的度量。




因此，遇到二条大宫的百鬼夜行，他也全不害怕。甚至据说，那位画陆奥盐灶风景的鼎鼎有名的融左大臣的幽灵，夜夜在东三条河原院出现，只要大公一声大喝，立刻就消隐了。因为他有那么大的威光，难怪那时京师男女老幼，一提到这位大公，便肃然起敬，好像见到了大神显灵。有一次，大公参加了大内的梅花宴回府，拉车的牛在路上发性子，撞翻了一位过路的老人。那老人却双手合十，喃喃地说，被大公的牛撞伤，真是多么大的荣幸。

所以在大公一生之间，给后代留下的遗闻逸事，是相当多的。例如在宫廷大宴上，一高兴，就赏人白马三十匹；叫宠爱的童子，立在长良桥的桥柱顶；叫一位有华陀术的震旦僧，给他的腿疮开刀，——像这样的逸事，真是屈指难数。在许多逸事中，

再也没有一件比那至今为止，还一直在他府里当宝物传下来的《地狱变》屏风的故事更吓人的了。甚至平时对什么都满不在乎的大公，只有在那一回，毕竟也大大吃惊了，不消说，像我们这种人，当然一个个都吓得魂飞胆战了。其中比方是我，给大公奉职二十年来，也从来没见过这样凄厉的场面。

不过，要讲这故事，先得讲一讲那位画《地狱变》屏风的，名叫良秀的画师。

二



讲起良秀，直到今天，大概也还有人记得。那时大家都说，拿画笔的人，没一个出于良秀之上，他就是那样一位大名鼎鼎的画师。发生那事的时候，他已过了五十大关，有年纪了。模样是一个矮小的、瘦得皮包骨头的、脾气很坏的老头儿。他上大公府来，总穿一件丁香色的猎衣，戴一顶软乌帽，形容卑窳。他有一张不像老人该有的血红的嘴，显得特别难看，好像什么野兽。有人说，那是因为舔画笔的缘故，可不知是不是这么回事。特别是那些贫嘴的人，说良秀的模样像一只猴子，给他起了个浑名叫猴秀。

起这个浑名也有一段故事。那时大公府有良秀的一个十五岁的独生女，是当小女侍的。她可不像老子，是一位很娇美的姑娘，可能因为早年丧母，年纪虽小，却特别懂事、伶俐，对世事很关心。大公夫人和所有女侍都喜欢她。

有一次，丹波国献上了一只养熟了的猴子。顽皮的小公子，给起了个名字叫良秀，因为模样可笑，所以起了这名字，府里没一个人见了不乐。为了好玩，大家见它趴在大院松树上，或躺在官殿席地上，便叫着良秀良秀，逗它玩乐，故意作弄它。